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中秩字第10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被移送人 蘇育瑒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3000309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育瑒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扣案之長柄鐮刀壹把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蘇育瑒（下稱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月9日6時40分許。

(二)地點：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社區中庭。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長柄鐮刀1把（下稱系爭鐮刀）。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移送機關受理民眾報案指稱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與人發生口角而爭執，經員警到場處理、調閱監視社區監視器畫面過程中，發現被移送人有持系爭鐮刀朝他人揮舞、威嚇之情形，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述明確，核與查獲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書相符，並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表、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扣案之系爭鐮刀照片等附卷可稽（本院卷第7-27頁），且有扣案之系爭鐮刀1把可資佐證，足認被移送人確有於前揭時、地攜帶系爭鐮刀之事實。

(二)依照扣案系爭鐮刀照片所示，為鋼鐵材質，刀鋒銳利，應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無誤。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雖稱：是因為前

01 女友張秀麗相約時間要處理事情，對方稱會帶人來修理伊，
02 故攜帶系爭鐮刀作為防身器具，並於遭毆打的過程中取出系
03 爭鐮刀做防衛等語（本院卷第11、13頁）。然被移送人攜帶
04 具殺傷力之器械，是否具正當理由，本應綜合全案事證，於
05 法律、道義乃至於習慣所應許可之範圍，客觀認定判斷之，
06 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所攜帶之系爭鐮刀具有相當之殺傷力，可
07 作為攻擊武器使用，被移送人攜帶上揭可作為攻擊武器使用
08 之系爭鐮刀在社區中庭，有朝他人揮舞及威嚇之情形，並驚
09 動社區之民眾而因此報案，顯見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攜帶系
10 爭鐮刀之行為，確有妨礙安寧秩序之虞，難認屬法律上之正
11 當理由，被移送人之上揭所辯，應無可採。被移送人既無正
12 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顯然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13 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件事證明確，被移送人自應予處
14 罰。

15 三、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動機、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系爭
16 鐮刀於社區中庭朝人揮舞及威嚇，對社會秩序所生之危害程
17 度，並衡酌其年齡、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大學肄業之智識程
18 度、違序後坦承上情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
19 鍰。

20 四、扣案之系爭鐮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業據其陳明在卷，且
21 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
22 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併予沒入。

23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24 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楊忠城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0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應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罰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